

高雄市第3屆甲仙區大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甲仙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甲仙區大田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 | 張琪 | 64年11月11日 | 女 | 高雄市 | 無 | 屏東大仁科技大學社工系學士畢業 高美醫專長青事業服務副學士畢業 | 甲仙區大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大田社區第四、五、六屆總幹事。 高雄市警察局旗山分局甲仙志工分隊長。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專員。 高雄市社區聯合發展協會常務理事會。高雄市客家文化導覽協會常務理事。甲仙區公所婦女促進參與小組委員。 甲仙國中第43、45屆會長 甲仙國小第39屆會長 | 十大政見 一、設立行動辦公室，行動廣播車，E化連絡網，專職里長，全年服務不打烊。 二、傾聽民意，為上呈下達，不分黨派、族群融合，全心全意為民服務、奉獻。 三、積極推動食物銀行之工作，落實急難救助效能，共同照顧弱勢家庭。 四、永保三通...水溝要通暢、馬路要通平、路燈要通亮。 五、服務團隊，志工、鄰長，共同為大田里打拼，一人當選，團隊服務。 六、爭取就業機會，要求在地工程在地用人，提供里民工作，增加家庭收入。 七、擴大關懷，辦理老人日托班及送餐服務，婦女兒少新住民福利與課程。 八、主動爭取里內權益、福利與里內各項公共設施。 九、落實回饋金至每戶，監督公部門妥善運用，並要求公開透明機制。 十、提擬各局處相關計畫建設大田里，（含社區、里的整體環境改善及推動環保資源回收、產業活化、人力培植、文化保存、農村體驗...）。 |
| 2 |  | 曾麗雲 | 58年3月26日 | 女 | 高雄市 | 無 | 高職 |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永達保險經紀人(MDRT)(華人龍獎) 社團法人高雄市甲仙愛鄉協會社工 水保局水土保持專員 公共電視PEPO公民記者 | 1. 建置里內各聚落廣播及監視系統連線，成立社區安全網絡，預防犯罪、加強防災安全體系。 2. 以守護環境生態為己志，推動友善土地社區，成立地方農產行銷體系，推廣地方特色產業，創造在地就業共同打造農村經濟。 3. 監督南化水庫越域引水，甲仙攔河堰之執行效能及回饋機制之制行運作。 4. 每季定期召開鄰長會議，由點、線、面落實社會福利照顧系統，竭力扶持里民生活必需與便利，為里民謀求最大福祉。 |
| 3 |  | 羅萬昌 | 53年1月17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甲仙國小 甲仙國中 智光商工 | 甲仙救難協會理事長 | ①加強與里民溝通，確實了解里民需求。 ②加強爭取市府經費之補助及福利。 ③確實做到中低收入戶、殘障者、老人、幼兒之照顧及服務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

| 編號 | 場所名稱 | 投開票所地址 | 所屬里別 | 所屬鄰別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0016 | 大田老人活動中心 | 高雄市甲仙區大田里14鄰新興路49號之1 | 大田里 | 全里 |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| | | | |
|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 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
| 圈選標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姓名欄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